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扩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本次扩产有利于提高公司在 LED 行业的影响力，扩大市场份额，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主营业务扩产的事项。

二、对《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深入新兴行业，加强公司对新技术、新产业、新行业的理解，充分了解行业需求，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有助于公司在新兴产业领域的布局和拓展，促进实现公司技术及产业升级。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参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对《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

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我们认为：提名商敬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商敬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坚持公允、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

2017 年 5 月 5 日